附件2：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爱心（关爱）保险服务项目 |
| 2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具有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3 | 资格证明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以下文件组成，须真实有效]**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1）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2）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均在规定处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响应格式参考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响应格式参考文件）;  （3）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依法缴纳2024年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5）供应商依法缴纳2024年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供应商2022或2023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8）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 4 | 价格商务技术文件**[价格商务技术文件包含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以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且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价格文件  注：以下第（1）、（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响应格式参考文件）;   （2）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响应格式参考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2）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第（1）和第、(2）项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响应格式参考文件）;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响应格式参考文件）;  （3）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如有，格式见响应格式参考文件）;  （4）项目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见响应格式参考文件）  （5）服务点分布表（如有，格式见响应格式参考文件）;  （6）理赔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见响应格式参考文件）;  （7）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见响应格式参考文件）;  （8）供应商总公司对外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如有）;  （9）供应商总公司对外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复印件，如有）  （10）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 5 | 报价：供应商必须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无效。 |
| 6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盘一个。** |
| 7 |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